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欣樺
電話：02-87711970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882063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112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7條國際賽會辦理情形調查表 (111D008827_111D2004069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會於111年4月1日前提供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7條國際賽會109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調查表，俾利辦理運動績優生試務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之2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疫情，為保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會於111年4月1日前提供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7條國際賽會109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辦理情形調查表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旨揭調查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網頁→單位業務→學校體育→資料下載→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及第7條國際賽會辦理情形調查表」下載。



(二)填列前揭調查表後，請列印文件並經貴會會長或理事

長、秘書長及填表人簽章後，將正本函復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)，副知本署，同時將電子檔寄至w882063@mail.sa.gov.tw;

hsw314@ntus.edu.tw。若無相關資料，亦請回復無資料提供，俾利辦理運動績優生審查作業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委員會黃詩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04-22213108轉215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合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水總會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臺灣競技啦啦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、臺灣柔術總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中華民國象棋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、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電子公文
2022/03/24
13:38:31
交換章